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3.03.1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子公司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海宁绿城新湖**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房产”）为海宁绿城新湖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湖房产拟为海宁绿城新湖提供以人民币15,000万元额度为限的经济担保，为其贷款提供信用保证。该担保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

担保的期限为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2015年6月29日之前的融资。

新湖房产和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房产”）为海宁绿城新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及其利息、费用。根据各自股权比例，新湖房产提供担保金额为1.5亿，绿城房产提供担保金额为1.5亿。

本公司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关联董事林俊波、赵伟卿、潘孝娜、虞迪锋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宁绿城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宁硖石镇方便路 168 号（02）

注册日期：2002 年 4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王学超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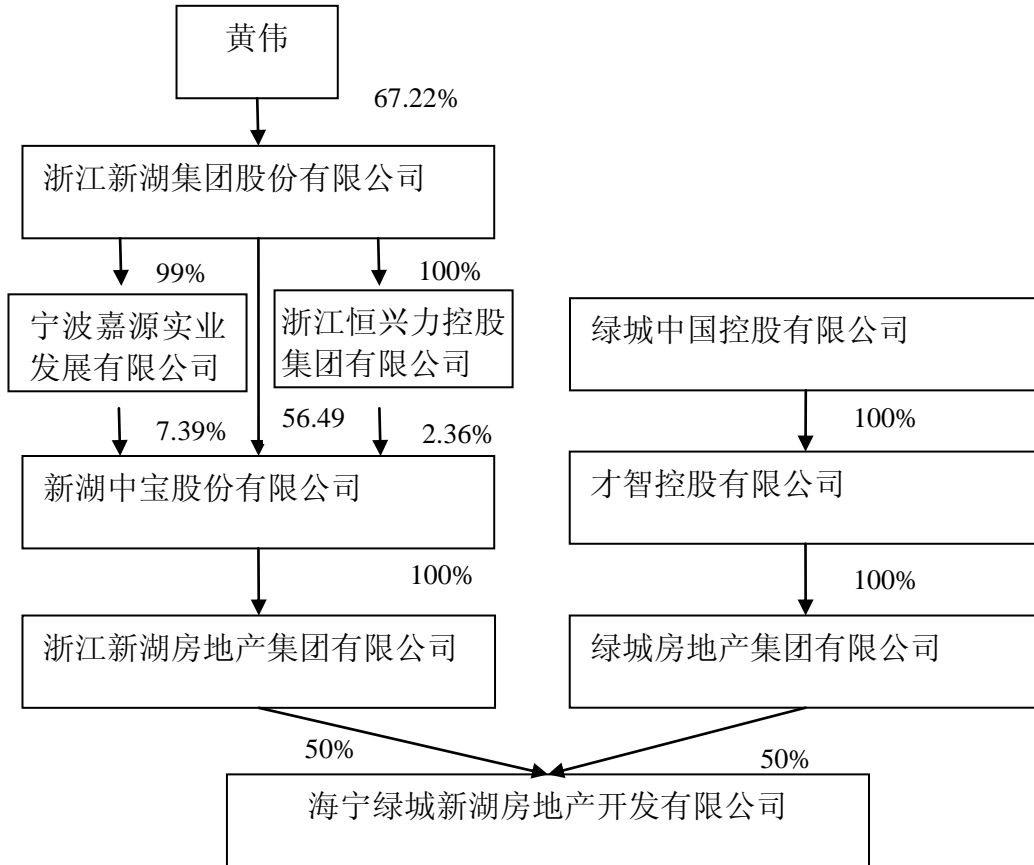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潢材料、建筑机械、卫生洁具、批发、零售（涉及项目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海宁绿城新湖资产总额 2,855,583,036.39 元，负债总计 2,721,106,184.86 元，净资产 134,476,851.53 元；2011 年 1-12 月收入 416,317,505.45 元，净利润 48,383,918.59 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553,855,871.31 元，负债总计 2,241,147,459.34 元，净资产 312,708,411.97 元；2012 年 1-9 月收入 925,619,944.60 元，净利润 178,231,560.44 元。

公司股东：新湖房产持有 50% 股权，绿城房产持有 50% 股权。

海宁绿城新湖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为海宁绿城新湖董事。



### 三、董事会意见

担保贷款拟用于补充海宁绿城新潮经营流动资金。海宁绿城新潮资产实力较强，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海宁绿城新潮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此次担保用于补充该公司经营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该公司的经营能力。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新潮房产为海宁绿城新潮提供担保的资料后认为：

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原《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改为：**“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总裁或证券监管部门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提供。

当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多于拟选举人数时，股东大会表决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修改为：**“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大会提供。

当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多于拟选举人数时，股东大会表

决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以上议案请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